榆林市高新区CCTV及QV结合管道检测合同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陕西孝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孝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高新区雨、污管网进行CCTV及QV结合检测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出具检测评定报告，并提出养护、维修及加固措施和建议。乙方负责对所检测道路进行现场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二条、工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日 完成检测服务。

第三条、检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交通部关于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为人民币270216.9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陆元玖角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经过甲方审查通过、修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需要决算审计的项目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不需要审计的项目按照合同价支付)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道路检测的相关技术资料。

2、甲方需要乙方进场工作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检测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以确保检测的顺利进行。

4、甲方负责检测协调现场的交通管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到场进行检测外业工作。

2、 乙方应根据检测的要求自行组织人员，并对检测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3、乙方应完成本合同条款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内容。

4、乙方应在检测完成后，按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因检测过程中导致人身伤亡或检测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八条、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甲方向乙方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后失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